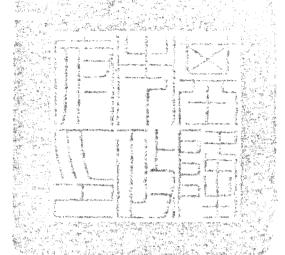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0980135355B號

附件:



主旨: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,經清查本市符合者,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,公告週知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0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:無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98年03月26日起至民國98年06月24日止共 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: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:自民國98年03月26日起至民國99年03月26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,土 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,因塗銷登 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,依本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,由土 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, 維持原登記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,發現本公告事項 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, 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,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限制登記 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,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